



律 师 事 务 所

一 行 一 言 为 信 · 一 心 一 意 成 永

Henan Sinowin Law Firm

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

法律意见书



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



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诚科技”)的委托,指派邓少波律师、王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等,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3、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23年4月24日，众诚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4日，众诚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年4月26日，众诚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3年5月12日披露了《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5月18日，众诚科技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2023年5月18日，众诚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梁友、韩世鲁、邓国军、毕江峰以及董事梁侃的配偶靳一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关联董事梁侃、梁友、韩世鲁、邓国军、毕江峰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向 50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 年 5 月 18 日，众诚科技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上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且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0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3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67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获得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授予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众诚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众诚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众诚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满足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邓少波
邓少波

经办律师： 王柯
王柯

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邓少波

邓少波

2023 年 5 月 18 日